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邹榛夫、邹珍美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绍德

涂伟萍

谢晓尧

2020年1月17日